

**2007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****《2007 年入境(碇泊處及着陸地點)  
(修訂)令》**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第 60 條作出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命令自 2007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附表 1A**

《入境(碇泊處及着陸地點)令》(第 115 章, 附屬法例 C)附表 1A 現予修訂, 廢除第 I 項而代以——

**“I. 入境船隻**

香港國際機場碇泊處

由以下範圍組成的範圍——

(a) 以連接以下各點的直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
- (i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11.2''$ , 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38.9''$ ;
- (ii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10.8''$ , 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41.0''$ ;
- (iii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10.6''$ , 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40.9''$ ;
- (iv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10.5''$ , 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40.7''$ ;
- (v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10.4''$ , 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40.6''$ ;
- (vi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10.0''$ , 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39.9''$ ;
- (vii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7.2''$ , 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39.2''$ ;
- (viii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6.7''$ , 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42.0''$ ;
- (ix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6.3''$ , 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41.9''$ ;
- (x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6.9''$ , 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39.2''$ ;
- (xi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6.2''$ , 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39.0''$ ;

- (xii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6.5''$ ，  
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37.6''$ ；
- (xiii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6.8''$ ，  
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37.7''$ ；
- (xiv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6.8''$ ，  
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37.6''$ ；
- (xv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6.9''$ ，  
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37.6''$ ；
- (xvi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8.1''$ ，  
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38.4''$ ；
- (xvii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8.2''$ ，  
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38.4''$ ；
- (xviii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8.3''$ ，  
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38.1''$ ；
- (xix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8.6''$ ，  
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38.2''$ ；
- (xx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8.6''$ ，  
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38.2''$ ；
- (xxi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8.6''$ ，  
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38.3''$ ；
- (xxii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8.7''$ ，  
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38.3''$ ；
- (xxiii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8.7''$ ，  
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38.4''$ ；
- (xxiv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8.8''$ ，  
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38.4''$ ；及

(b) 以海岸及連接以下各點的直線為界的香港水域範圍——

- (i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8.9''$ ，  
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39.6''$ ；
- (ii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7.8''$ ，  
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45.5''$ ；
- (iii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3.2''$ ，  
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44.5''$ ；
- (iv) 北緯  $22^{\circ} 19' 4.3''$ ，  
東經  $113^{\circ} 56' 38.6''$ 。

註：在本附表中，凡提述某一點的座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座標。”。

保安局局長

李少光

2007 年 1 月 31 日

### 註 釋

本命令修訂對入境船隻香港國際機場碇泊處的描述，以因應海天碼頭的改動工程而提供其經修訂界線，及為建造海天碼頭 II 期時，在海天碼頭提供浮躉以作臨時入境船隻碇泊處之用。